**学校校旗使用规定**

校旗是学校的外在形象标识和主要标志，是各种仪式、典礼、重要活动中必不可少的学校象征，为进一步塑造学校品牌形象，规范使用校旗，经党办论证，并报学校校务会讨论通过，现将我校校旗使用规范通知如下：

**学校校旗使用规范**

一、校旗由红色旗面、校标、中文组合的校名组成。左上部为彩色校标，中间为红色中文校名，其中，中文字体为专用体字，为金黄色。

二、校旗形状为矩形，长、宽比例为3:2，旗面尺寸为240cm×160cm，同时，也可根据需要比例缩放。

三、各部门和各学生社团在校内外重大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时，要规范使用校旗。

四、各学生社团团旗可参照校旗制定，旗面颜色可更改，校标位置不变，把学校中文校名的位置标各学生社团名称。

**广西机械高级技工学校**

2013年6月6日

附图一 校旗平面图：



附图二 校旗效果图：

